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檢測數據告知明細表**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專案編號：GE109DW01194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日 期：109年3月23日	
		規定標準	最大限值
		檢測項目	6 CFU/100mL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採樣地點	數據單位	備 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A2-1	<1	合格
2	P1-1	<1	合格
3	P8-2	<1	合格
4	P7-2	<1	合格
5	P4-1	<1	合格
6	NB1-1	<1	合格
7	N1-2	<1	合格
8	N6-2	<1	合格
9	N5-2	<1	合格
10	D5-1	<1	合格
11	N4-1	<1	合格
12	N2-2	<1	合格
13	N2-3	<1	合格
14	D2-1	<1	合格
15	LB2-2	<1	合格
16	LB1-2	<1	合格
17	L5-1	<1	合格
18	L2-2	<1	合格
19	MB1-1	<1	合格
20	M5-1	<1	合格
21	M5-2	<1	合格
22	Y1-1	<1	合格
23	Y2-3	<1	合格
24	Y3-1	<1	合格
25	KB1-2	<1	合格
26	K1-1	<1	合格
27	K2-1	<1	合格
28	K5-1	<1	合格
29	J2-1	<1	合格
30	O1-1	<1	合格
31	O3-1	<1	合格
32	H2-1	<1	合格
33	G4-1	<1	合格
34	G1-1	<1	合格
35	E3-1	<1	合格
36	I5-1	<1	合格
37	I3-1	<1	合格
38	L4-1	<1	合格
39	M3-2	<1	合格
40	Y2-1	<1	合格

連絡人：陳本誠

分機：217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199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5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3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A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0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3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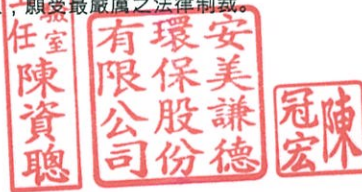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1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3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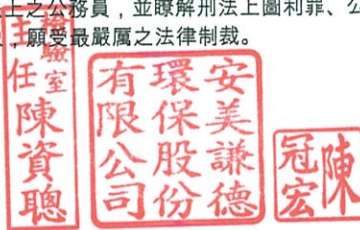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2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4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7-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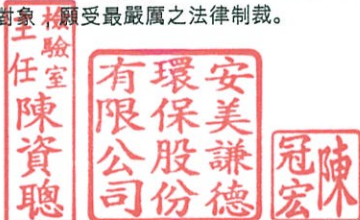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3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4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4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5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B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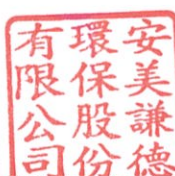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5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5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1-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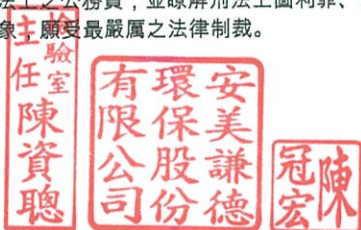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6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8:5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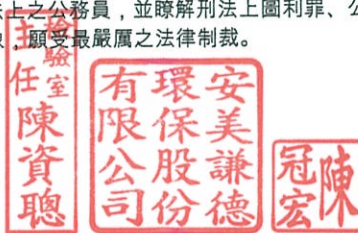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7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0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5-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8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0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09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6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1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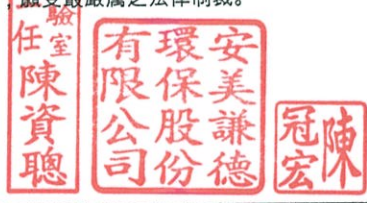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0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1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2-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1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1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2-3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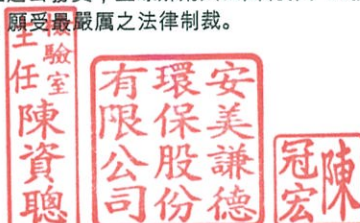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2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2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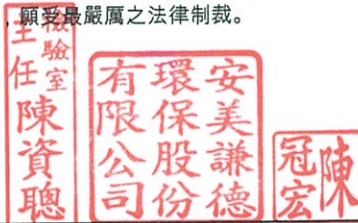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3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2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B2-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4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3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B1-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5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3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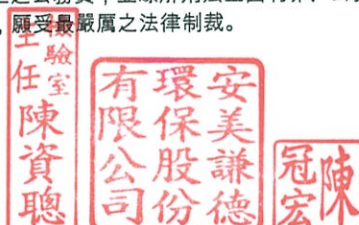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6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38
業別: -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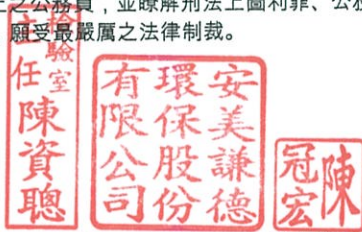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7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4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B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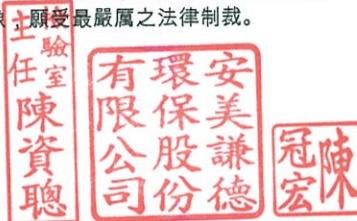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8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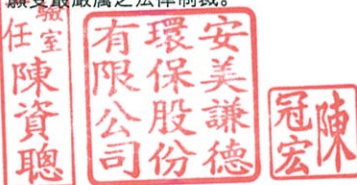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4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19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7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5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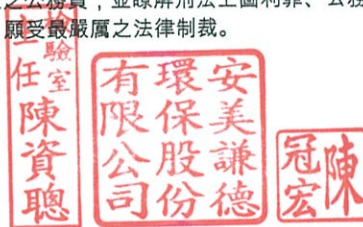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0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5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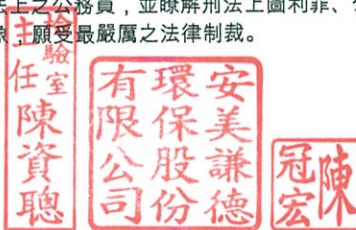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1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09:5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2-3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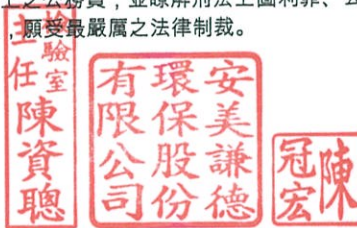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2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0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3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0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B1-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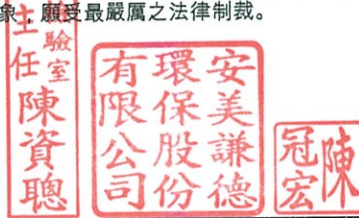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4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1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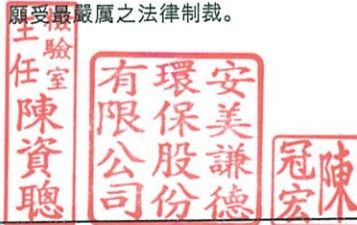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5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1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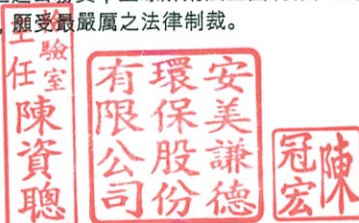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6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1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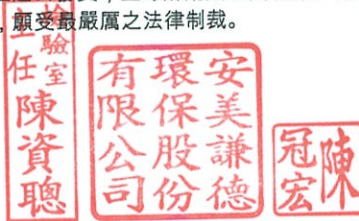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7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2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質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8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2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O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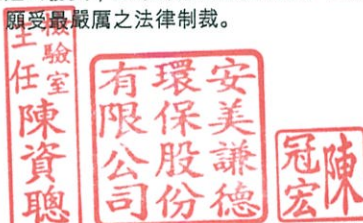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29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8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3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O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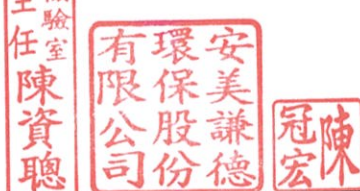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0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3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H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1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3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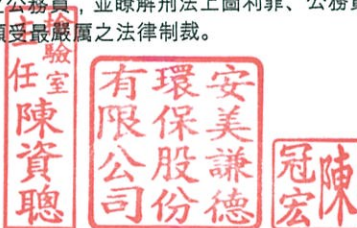
-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2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4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3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4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E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4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5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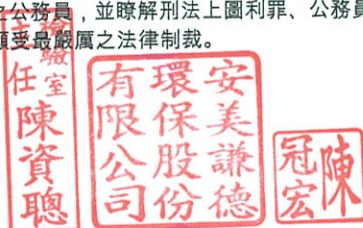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5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0:5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I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6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1:0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7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1:0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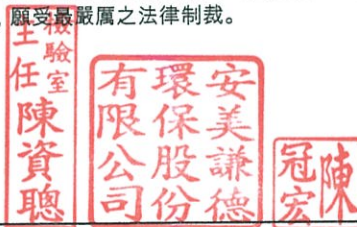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3001238	報告日期	2020/03/30
報告編號	AR-20-MY-00309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1194



委託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3/23 11:1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3/23 17:22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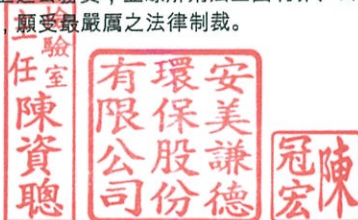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 地下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樣品名稱：地下水  
 樣品編號：U109032320- 01  
 送樣人員：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 年 03 月 23 日 13 時 00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3 月 23 日 15 時 20 分  
 報告日期：109 年 04 月 08 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 GE109U 02052  
 報告編號： GE109U 00644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導 電 度	160	µmho/cm	NIEA W203.51B	
*	總 硬 度	30.2	mgCaCO <sub>3</sub> /L	NIEA W208.51A	
*	總 溶 解 固 體	90.0	mg/L	NIEA W210.58A	
*	總 有 機 碳	0.3	mg/L	NIEA W532.52C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任 室 驗 環 安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
陳 冠 宏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 2350 - 7780  
 傳真：(04) 2350 - 6328

# 地下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樣品名稱：地下水  
 樣品編號：U109032320- 01  
 送樣人員：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採樣時間：109年03月23日13時00分  
 收樣時間：109年03月23日15時20分  
 報告日期：109年04月08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9U 02052  
 報告編號：GE109U 006447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導 電 度	160	µmho/cm	NIEA W203.51B	
*	總 硬 度	30.2	mgCaCO <sub>3</sub> /L	NIEA W208.51A	
*	總 溶 解 固 體	90.0	mg/L	NIEA W210.58A	
*	總 有 機 碳	0.3	mg/L	NIEA W532.52C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陳冠宏

